

2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东开放大学（广东理工职业学院）的广东开放大学（广东理工职业学院）大模型具身智能实训室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具身智能人型开发机器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幻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2360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7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AI 超融合大模型开发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倍联德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业收入为138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人工智能大模型职业技能考试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泰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业收入为5872.91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5.7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代表）签字（签章）：罗艺峰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佛山市中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4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